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797號

原　　告　潘彥良

被　　告　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周秀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淑玲律師

　　許啟龍律師

　　張雅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用，如有應繳而未繳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潘彥良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於113年1月2日寄存送達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稽。查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

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